

#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光明区促进楼宇经济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现决定废止《光明区促进楼宇经济发展暂行办法》（深光府规〔2022〕6号），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

2025年3月12日

#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光明区引进高层次医学团队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光明区引进高层次医学团队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卫生健康局反映。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  
2025年1月11日

## 光明区引进高层次医学团队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光明区二届二次党代会报告关于“推动区属医院专科高质量发展，开展区级医疗卫生‘三名工程’项目，大力引进高层次医学团队”工作部署，吸引海内外优秀高层次医学团队来光明区发展，全面提升我区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根据《关于印发深圳市引进高层次医学团队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卫健规〔2019〕7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层次医学团队（以下简称团队）是指，根据光明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需要，由光明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统筹规划，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引进的，在国内居于领先水平，能指导和带领我区相应学科提升临床技术水平和学科整体综合实力，为光明区提供高质量医疗技术服务的医学团队。

第三条 引进团队工作应当遵循立足高端、解决急需、注重实效、持续发展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注重绩效管理。

## 第二章 团队要求

第四条 光明区引进的团队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要求，并且具备良好的工作基础，有明确的主攻方向和发展目标，符合光明区卫生健康发展需要，掌握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或者填补国际、国内空白的核心医疗技术成果，学术水平在本领域内具有明显优势，已取得突出成绩或者具有明显的创新潜力。

第五条 团队分为 A、B、C 三类，其团队学科带头人以及团队所在专科水平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A 类团队的学科带头人应当符合深圳市卫生健康高层次人才 A 类认定标准，其团队专科排名属于国际领先或者位于全国前三位。 (二) B 类团队的学科带头人应当符合光明区卫生健康高层次人才 A 类或 B 类认定标准，其团队专科排名属于国际领先或者位于全国前三位。

(三) C 类团队的学科带头人应当符合光明区卫生健康高层次人才 A 类或 B 类认定标准，其团队专科排名位于全国前十位。

第六条 团队应当由 1 名学科带头人、3 名以上核心成员和若干名团队成员组成。

(一) 核心成员是指团队中承担临床、教学和科研主要任务的成员，原则上应当具有副高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团队一半以上的核心成员应当来自于引进的团队学科带头人所在医院(以下简称输出单位)。

(二) 团队成员是指团队中承担临床、科研和教学部分任务或者承担辅助任务的成员，原则上应当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者硕士以上学位，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人数应占 80%以上。团队成员应当均来自于输出单位。

第七条 团队组成人员应当保持稳定，学科带头人和核心成员在引进项目依托单位(以下简称依托单位)工作时间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一) A 类团队学科带头人每年在依托单位工作时间不少于 1 个月，B 类和 C 类团队学科带头人每年在依托单位工作时间不少于 2 个月。根据实际情况，团队学科带头人利用信息技术远程开展的，与科研教学、人才培养相关，且专门为依托单位服务的视频讲座、病例讨论、查房、手术等工作，可以抵算在依托单位工作时间，但不得超过规定在依托单位工作总时间的 40%。

(二) 团队每位核心成员每年在依托单位工作时间不少于 1 个月，团队所有核心成员每年累计在依托单位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第八条 依托单位应当为光明区区属公立医疗卫生单位，引进团队的相关科室（以下简称依托科室）应有良好学科基础，具备保障团队顺利开展工作的必要设施、设备和人员。

### 第三章 团队引进

第九条 光明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需求导向、整体规划、合理布局、分步实施的原则，发布申报指南，明确团队引进方向和范围。

第十条 区属公立医疗卫生单位按照申报指南的要求，与拟引进的团队学科带头人商洽并签订合作意向书后，向光明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报。申报引进团队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 光明区引进高层次医学团队申报书。
- (二) 经拟引进团队学科带头人签名确认，同意与申报单位开展团队合作的意向书。
- (三) 拟引进团队专科在国际领先或者全国排名的证明材料。
- (四) 拟引进团队学科带头人符合我区认定卫生健康系统特聘岗位条件的证明材料，或者能够证明团队学科带头人具备同等水平的相关材料。
- (五) 拟引进团队成员间的合作经历证明材料，以及成员相关的学术荣誉证书、学会任职证明、专利证书、奖励证书，发表的代表性论著、论文的首页和摘要（外文须提供中文翻译），主

持或者参与过的重大项目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六) 申报指南要求的其它材料。

第十一条 光明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重点审核申报单位以及拟合作团队的学科带头人、学科排名、学科级别、人员组成等是否符合条件。申报团队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

第十二条 光明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受理后，对申报团队进行初审，结合光明区医学学科发展规划和发展状况、本年度拟引进团队计划和数量、必要性和重要性、申报单位及依托科室情况、团队与依托科室发展相关性等情况，遴选符合条件的团队进入复审答辩。

第十三条 光明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下列要求开展复审答辩：

(一) 组建复审专家委员会。按照不同学科设立若干专家组，每个专家组由 7 位以上市内外相关领域专家组成，原则上不少于 2 名省级医学学术团体副主委或以上专家。

(二) 采取会议形式集中评审。由拟引进团队学科带头人陈述团队基本情况、合作目标、合作计划及学科重点发展方向，团队人员来依托单位工作时间及形式等；由依托科室学科带头人陈述依托科室成员梯队、临床科研、公共卫生等业务能力水平，合作意向书以及依托单位对合作项目的支持保障等。复审专家组对团队合作等相关情况进行提问，由拟引进团队学科带头人、依托

科室学科带头人回答。

(三) 复审专家组根据拟引进团队特点和评审情况，认为需要现场复核有关情况的，可以增加现场考察环节。

(四) 复审专家组各位专家根据集中评审和现场考察情况，现场独立评分并出具评审意见。

第十四条 光明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复审专家组的评审意见进行综合评判，并结合我区医学学科发展规划、医疗资源结构布局和群众健康需求以及当年团队补助资金预算安排等，确定拟合作团队，并发布预立项通知。

第十五条 收到预立项通知的依托单位应当与拟引进团队学科带头人以及输出单位商议，细化合作事项，明确合作目标、绩效目标、工作任务、实施路径和双方权利义务等，形成团队《项目任务书》，并报光明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审核合格的，确定为引进团队，并正式立项。

## 第四章 团队管理

第十六条 团队合作实行合同制管理，依托单位应当在正式立项1个月内，与输出单位签订为期5年的合作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团队工作周期目标及年度目标任务、工作绩效、团队成员清单及待遇、知识产权归属等事项。合作协议报光明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依托单位应当明确负责团队合作项目的分管领导和职能部门，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团队合作项目的具体工作，为团队提供基础支撑和保障平台、配套工作条件，合理确定引进人才的薪酬待遇，建立合理的绩效管理制度、奖惩制度、分配激励机制等，以“一项目一方案”的形式报光明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在合作协议约定的合作期内，输出单位、团队学科带头人和核心成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因重大事由需要更换的，由依托单位按规定向光明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光明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专家评估，不影响团队合作目标的审核后同意可予以更换。

因客观原因导致双方无法继续合作的，由依托单位按规定向光明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终止项目的申请。经光明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双方终止合作项目。因依托单位人员原因导致项目终止的，依托单位应当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处理。

## 第五章 经费保障

第十九条 光明区财政部门按照规定给予团队财政专项经费补助，团队专项经费包括对依托单位的团队补助、输出单位的技术支持费、奖励经费。团队专项经费纳入依托单位年度部门预算予以保障。

第二十条 依托单位团队总补助标准（不含技术支持费）如下：

- (一) 引进 A 类团队，给予总额最高 1500 万元的团队补助。
- (二) 引进 B 类团队，给予总额最高 1000 万元的团队补助。
- (三) 引进 C 类团队，给予总额最高 800 万元的团队补助。

第二十一条 输出单位的技术支持费标准如下：

- (一) 团队有 3 名以上核心成员来自输出单位的，按照 A、B、C 三类团队层次，分别给予输出单位 300 万元、125 万元、50 万元的技术支持费。
- (二) 团队有 2 名核心成员来自输出单位的，按照 A、B、C 三类团队层次，分别给予输出单位 200 万元、75 万元、30 万元的技术支持费。

第二十二条 对合作周期内取得突出成效的，予以输出单位、依托单位奖励经费，每个合作项目奖励经费累计总额最高 400 万元。奖励经费具体标准如下：

(一) 年度奖励

1. 依托科室获评市级医学重点学科的，给予输出单位、依托单位各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 依托科室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奖励，分别给予输出单位、依托单位各 25 万元、15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 依托科室联合团队每获得 1 项市级重大科技专项，给予输出单位、依托单位各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每获得 1 项省级重

大科技专项，给予输出单位、依托单位各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4. 依托科室每立项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给予输出单位、依托单位各 1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在临床研究上取得重大突破，并以第一完成单位每发表一篇中科院 1 区（影响因子 10 分以上）论文给予输出单位、依托单位各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5. 依托科室联合团队获得成果转化的，按转化金额的 5% 给予输出单位、依托单位奖励，最高奖励 25 万元。

6. 依托科室每新增 1 名成员担任深圳市医学会或深圳市医师协会副主任委员以上职务、担任广东省医学会或广东省医师协会常务委员以上职务，给予输出单位、依托单位各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二）周期性奖励

1. 依托科室合作前学科水平排在全市十名以后，合作后学科水平排在全市前五名，给予输出单位、依托单位各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 依托科室病例组合指数（CMI）年平均增幅  $\geq 10\%$ ，或四级手术占比年平均增幅  $\geq 10\%$ ，给予输出单位、依托单位各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二十三条 团队补助在依托单位和团队合作期内实行规模总控管理，纳入依托单位部门预算管理。合作第一年安排团队补助总额 10%；合作的第二年至第五年，每年安排团队补助总额 20%，并根据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发放团队补助；预留团队补助总额

的 10%作为绩效保证金，待合作期满且验收合格后予以使用，用于原依托科室发展建设。奖励经费由依托单位提出申请，经光明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符合条件的，在提出申请第二年下达依托单位部门预算，按照财务相关规定予以发放。

第二十四条 技术支持费在合作的第二年，由依托单位向输出单位一次性支付总额的 70%；其余 30%的技术支持费，待团队合作期满且项目验收合格后，再由依托单位支付给输出单位。

第二十五条 团队专项经费中由财政列支部分属于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由依托单位纳入年度部门预算编报。

团队补助由依托单位统筹用于团队合作及依托科室发展等工作开支，主要包括：小型仪器设备购置或租赁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原则上不得用于基建，不得用于“三公经费”支出，用于差旅、会议、培训等各项严控类支出时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奖励经费参照团队补助使用范围执行。

第二十六条 依托单位是管理和使用团队补助的主体，应当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加强会计核算，确保每个团队单独建帐，确保专款专用。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事项，应当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依托单位使用团队补助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光明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形成的知识产

权等无形资产，按照国家和省、市及光明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依托单位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团队工作开展需要，建立本单位（一类公益性事业单位除外）引进团队的常态投入机制，按照 1: 0.2 的比例配套资金，作为团队补助经费的补充，进一步支持和保障团队合作的开展。

第二十九条 依照本办法引进团队的学科带头人及团队学科水平在合作期间符合上一级别团队标准的，依托单位可向光明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调整团队类别的申请。

经光明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符合条件的团队调整为对应类别。从调整团队类别的第二年起，剩余年度的团队补助和绩效保证金调整为对应团队标准，但技术支持费标准不变。

第三十条 在合作期内，因输出单位或者团队核心成员变更等，需要变更拨付技术支持费的，依托单位应当及时与原输出单位、新输出单位以及团队学科带头人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向光明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技术支持费拨付变更申请。光明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根据财务相关规定，予以变更。

第三十一条 依托单位未按规定管理和使用团队补助的，光明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管理职责进行通报，并责令整改。依托单位弄虚作假或者挪用、挤占专项经费等违反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的，光明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以终止合作项目，取消其今后 5 年内申请引进团队的资格，同时追回财政资金，并依法追究主要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团队未

按财务管理有关规定使用团队补助资金的，光明区卫生健康行政  
部门可以终止合作项目，取消其今后 5 年内申报高层次医学团队  
项目资格。

## 第六章 绩效评价

第三十二条 光明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成立由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高层次医学团队管理小组，制定高层次医学团队经费使用与绩效考核制度，对团队经费使用予以事前审定、团队的工作绩效开展年度评价和期满验收，对团队合作任务推进情况进行监测。依托单位成立三名办、内审组，分别负责团队合作项目的各项具体工作、依托科室经费使用审计工作。

第三十三条 光明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每年组织开展全区已引进团队的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内容主要包括学科建设、科研合作、人才培养等任务的落实情况，以及团队学科带头人和核心成员的工作时间和工作成效等。

有以下情形的，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 (一) 团队学科带头人年度工作时间未达到 50%。
- (二) 年度科研成果数量不达标、研究方向与任务书不一致。
- (三) 未完成年度人才培养目标。

年度评价不合格的，光明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依托单位

限期改正，并暂停下一年度团队补助。依托单位按照要求整改并再次评价合格后，方可继续编报，使用团队补助。连续两年或累计两年年度评价不合格的，光明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以终止项目及剩余团队专项经费，并对依托科室学科带头人等相关责任人员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该项目的依托科室今后 5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引进高层次医学团队，取消引进团队其今后 5 年内申报高层次医学团队项目资格。

第三十四条 项目合作期满后，光明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依托单位的项目完成情况、团队合作绩效、经费使用情况等进行评价和验收。验收合格的，发放绩效保证金及剩余 30% 的技术支持费；验收不合格的进行通报，取消发放绩效保证金及剩余 30% 的技术支持费，并对依托科室学科带头人等相关责任人员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该项目的依托科室今后 5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引进高层次医学团队，取消引进团队其今后 5 年内申报高层次医学团队项目资格。

第三十五条 依托单位与团队终止项目合作或者被光明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求终止项目的，依托单位应当停止使用团队补助，做好团队补助的清算，将团队补助的使用情况、已产生的效益分析等书面报送光明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需要拨付或者退回技术支持费的，依托单位和团队双方协商一致后，依托单位将处理意见报光明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财务有关规定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对区属医疗卫生单位新立项的市级引进高层次医学团队，原则上只享受最高级别的团队专项经费，不重复补助，不占用区级引进高层次医学团队项目名额。若最高级别的团队专项经费低于区级引进高层次医学团队资助标准，经光明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符合条件的就高享受区级资助标准，差额部分由区财政予以补足。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授权光明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解释，并制定相关操作规程或实施细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除有特别标明外均含本级、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光明区 政府组织配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 配租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光明区政府组织配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配租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相应的职能部门反映。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

2025年1月23日

# 光明区政府组织配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 配租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光明区政府组织配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配租管理工作，根据《深圳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5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光明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光明区政府组织配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配租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区住房建设局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职责包括：

- (一) 组织编制光明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年度供应计划；
- (二) 组织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订《光明区企事业单位保障性租赁住房配租评分标准》（以下简称《评分标准》），并报区政府审定。《评分标准》应当适时调整，调整的间隔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两年；
- (三) 组织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光明区企事业单位保障性租赁住房需求库（以下简称需求库）；
- (四) 组织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配租管理工作；

(五)负责区委、区政府交办的保障性租赁住房事项。

第四条 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职责包括：

(一)负责制订本行业企事业单位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的《评分标准》，明确本行业企事业单位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配额上限；

(二)负责本行业年度保障性租赁住房需求统计以及本行业企事业单位纳入需求库的材料受理、资格审核等工作，并积极配合提高本行业企事业单位纳入需求库的比率；

(三)负责处理本行业企事业单位对《评分标准》以及房源配额的异议等工作；

(四)负责认定本行业重点企事业单位等工作；

(五)协助区住房建设局处理资格审核、租赁合同签订、信息变更和住房清退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区人力资源局负责审核人才引进迁户核准条件并向区住房建设局反馈审核结果。

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负责在政务数据共享应用方面提供技术支持。

区民政局负责审核个人婚姻信息并向区住房建设局反馈审核结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负责核查企业实际经营地址情况并向区住房建设局反馈核查结果。

各街道办事处配合区住房建设局，协助做好本辖区内企事业

单位纳入需求库等工作。

区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税务、统计、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租赁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区住房建设局根据全市住房发展年度实施计划，结合光明区住房供需情况，制定光明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年度供应计划。

第七条 区住房建设局负责将光明区政府组织配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配租及监督管理等纳入全市统一的住房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

第八条 光明区政府组织配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以批次受理、批次配租的方式，面向个人配租或者面向企事业单位定向配租。各批次剩余房源可开展常态化配租工作。

## 第二章 申请

第九条 个人申请光明区政府组织配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及其配偶、未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均未在本市拥有自有住房（含住房建设用地，下同），且在申请受理日之前三年以内未在本市转让过或者因离婚分割过自有住房；

（二）申请人及其配偶、未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均未正在本市

享受住房保障优惠政策，但承租社会主体出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除外；

(三)申请人按照规定在本市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养老保险或者医疗保险，不含少儿医疗保险），但在本市退休的除外；

(四)申请人具备市政府规定的人才引进迁户核准条件；

(五)市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人配偶、未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应当列为共同申请人；已满十八周岁的子女作为共同申请人的，其本人及其配偶均应当同时符合前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基础上，区住房建设局可以结合实际情况设定其他申请条件，具体申请条件在配租通告中载明。

第十条 区住房建设局组织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需求库，并在需求库中开展企事业单位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配租等工作。

企事业单位申请纳入需求库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实际经营地址在光明区；

(二)符合《评分标准》规定的相应类别企事业单位的申报条件；

(三)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区政府规定的其他相关条件。

第十一条 企事业单位申请纳入需求库的具体程序如下：

(一)提交申请。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评分标准》规定的行业类别，向区行业主管部门提交保障性租赁住房需求申请表及相关材料。

(二)材料受理。区行业主管部门在五个工作日内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申请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备的，告知企事业单位需要补齐的申请材料。

(三)资格审核。受理申请后，区行业主管部门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企业事业单位的申请资格完成审核，并将审核合格的企业事业单位名单及申请材料提交至区住房建设局。

(四)结果公示。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名单，由区住房建设局在光明区政府在线公示五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纳入需求库。

已经纳入光明区企业事业单位人才住房需求库的无需申请直接纳入需求库。

第十二条纳入需求库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工作，对接区住房建设局、区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及相关单位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工作。

纳入需求库的企业事业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税务登记、人才规模、所属行业、行业荣誉等信息或申报类别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持相关证明材料到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经核查不再符合申报条件的，由区住房建设局移出需求库并予以书面告知；经核查仍符合申报条件的，由区住房建设局在光明区政府在线及时公布。区住房建设局组织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需求库企业事业单位信息进行动态核查。

### 第三章 配租

第十三条 区住房建设局应当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配租方案并组织实施。配租方案应当明确申请条件、面积标准、租金标准、选房规则等内容，并报市住房建设局备案。

光明区政府组织配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按照深圳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予以确定和调整。

第十四条 光明区政府组织配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以建筑面积不超过七十平方米的套（间）为主，并综合考虑家庭人口数、学历、职称技能等因素确定配租面积标准：

- (一) 单身居民配租建筑面积以不超过三十五平方米为主；
- (二) 二人家庭或者申请人具有硕士以上学历、中级以上职称、技师以上职业技术资格之一的，配租建筑面积以不超过五十平方米为主；
- (三) 三人以上家庭或者申请人具有博士学历、副高级以上职称、高级技师以上职业技术资格之一的，配租建筑面积以不超过七十平方米为主。

建筑面积七十平方米以上的房源，可以根据情况面向四人以上家庭、具有正高级职称或被认定为特级技师的申请人配租。

区住房建设局可以结合申请人和项目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每批次配租面积标准，在配租通告中载明。实际配租面积超出通

告载明的配租面积标准的，超出部分按照市场参考租金计收。

个人申请光明区政府组织配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家庭人口数按照符合本细则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的总人数予以确定。自愿认租低于其家庭人口数、学历、职称技能等对应建筑面积标准住房的，低于建筑面积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企事业单位安排职工入住的，职工家庭人口数按照职工本人、配偶和未满十八周岁的子女的总人数计算。

企事业单位可以安排多名单身职工入住一套住房，但入住职工的人均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十五平方米且不超过三十五平方米。

第十五条 区住房建设局结合光明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年度供应计划及批次房源实际情况，拟定保障性租赁住房配租通告，并在光明区政府在线发布。

第十六条 区住房建设局按照本细则以及配租通告等有关规定，通过信息平台等渠道受理光明区政府组织配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的认租申请。

第十七条 个人申请光明区政府组织配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并按照要求签署诚信申报声明，对其提交的申请材料和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 (一) 政府组织配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表（个人）；
- (二) 申请人、共同申请人的身份证件、户口簿（或出生证、收养证明、公证书等关系证明材料）以及其他户籍证明材料；

(三)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的婚姻状况证明材料。初婚的提供结婚证；离异的提供离婚证（含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书（调解书）等证明材料；再婚的提供结婚证及前段婚姻离婚材料；丧偶的提供丧偶证明材料；未婚的无须提供；

(四)申请人具备市政府规定的人才引进迁户核准条件的证明材料；

(五)配租通告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八条 企事业单位申请光明区政府组织配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并按照要求签署诚信申报声明，对其提交的申请材料和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一)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主体身份证明文件；

(二)拟入住职工的相关证明材料，按照本细则第十七条规定执行；

(三)配租通告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九条 区住房建设局按照配租通告的规定组织审核申请材料，自认租申请截止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格审核工作，并在光明区政府在线公示审核结果。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区住房建设局确定合格申请名单。

第二十条 区住房建设局会同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结合批次房源实际以及在库企事业单位的申报需求、人才规模、行业荣誉等因素确定各企事业单位的批次房源配租数量，汇总形成各批

次房源配租名单。各企事业单位房源配租数量累计不得超过《评分标准》确定的房源配额上限。

区住房建设局在光明区政府在线公示批次房源配租名单。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区住房建设局确定合格申请名单。

第二十一条 光明区政府组织配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遵循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采取抽签、摇号、综合评分等方式，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线上或者线下选房。批次房源的选房规则在配租通告中载明，区住房建设局按照配租通告载明的规则组织选房。

选房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光明区政府组织配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

(一) 选房排序到位但未选定住房，或者虽选定住房但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均视为放弃选房。放弃选房累计三次的；

(二) 签订合同后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

(三) 法律、法规、规章和市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选定住房后，应当在配租通告规定时间内办理租赁手续，并通过信息平台与产权单位或者运营管理单位签订租赁合同。

办理租赁手续前，申请人的住房、婚姻、家庭人口等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持相关证明材料到区住房建设局办理变更手续。经区住房建设局核查，符合本细则第九条规定条件的，变更相关信息后继续认租；不符合本细则第

九条规定条件的，退出合格申请名单，并书面告知原因。

企事业单位选定住房后，应当在三十日内通过信息平台与产权单位或者运营管理单位签订租赁合同。

第二十三条 光明区政府组织配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单次租赁合同期限不超过三年，合同期限届满后仍然符合本细则规定条件的，承租人可以在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内申请续租。

第二十四条 企事业单位在签订租赁合同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可以面向符合以下条件的职工分配保障性租赁住房：

- (一) 符合本细则第九条规定的条件；
- (二) 与本单位或本单位子公司(实际经营地址在光明区且控股比例 $\geq 51\%$ )、分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单位全职工作。

面向在单位工作的退休返聘及双聘人才分配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企事业单位应当提供与其签订的劳务合同或聘用协议。

企事业单位及其子公司(实际经营地址在光明区且控股比例 $\geq 51\%$ )、分公司，已经纳入光明区企事业单位人才住房需求库的，只能分别面向本单位符合本条规定条件的职工分配保障性租赁住房。

企事业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入住职工名单信息及相关材料报区住房建设局核查。经核查符合条件的，区住房建设局将入住人员信息录入信息平台。

## 第四章 租后管理

第二十五条承租人的住房、婚姻、家庭人口等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区住房建设局办理信息变更。经区住房建设局审核，符合条件的可以继续租住；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腾退住房。

企事业单位变更入住职工的，应当在十五日内向区住房建设局办理变更备案。区住房建设局审核通过后，应当及时将备案信息录入信息平台。入住职工的住房、婚姻等情况发生变化的，企事业单位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区住房建设局办理信息变更。经区住房建设局审核，符合条件的入住职工可以继续租住；不符合条件的入住职工应当腾退住房。

第二十六条 个人申请并承租光明区政府组织配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因家庭人口数、学历、职称技能等变化需要更换住房的，可以申请调换一次光明区政府组织配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完成住房调换的，应当重新签订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并在规定期限内退出原承租住房。

第二十七条个人承租光明区政府组织配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三个月以内腾退住房：

- (一) 因购买、接受赠与、继承、婚姻状况变化等在本市拥有自有住房的；
- (二) 正在本市享受其他住房保障优惠政策的；

### （三）其他应当腾退住房的情形。

承租人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可以向区住房建设局申请延期腾退住房，腾退期限最长不得超过自有住房交付使用之日起十六个月。其中，前四个月的租金按照原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计收；后十二个月的租金按照市场参考租金计收。

承租人逾期未腾退的，产权单位或者运营管理单位可以依法收回住房，并按照市场参考租金计收逾期腾退住房期间的房屋占有使用费。

**第二十八条** 企事业单位承租光明区政府组织配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腾退住房：

- （一）被依法宣告破产进入清算程序的；
- （二）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申请注销登记的；
- （三）实际经营地址迁出光明区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和市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企事业单位逾期未腾退或者拒不腾退的，产权单位或者运营管理单位可以依法收回住房，并追究违约责任。

发生本条第一款情形的，经区住房建设局审核，符合本细则第九条规定条件的入住职工可以继续居住，并按照原租赁合同规定缴纳租金。原租赁合同约定的租期届满，入住职工应按规定腾退住房。

**第二十九条** 企事业单位安排职工入住光明区政府组织配租

的保障性租赁住房期间，入住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事业单位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三个月以内要求入住职工腾退住房：

（一）入住职工不符合本细则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第二款规定条件的，但在本单位退休的除外；

（二）职工本人、配偶和未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因购买、接受赠与、继承、婚姻状况变化等原因在本市拥有自有住房的；

（三）职工本人、配偶和未满十八周岁的子女正在本市享受其他住房保障优惠政策的；

（四）其他应当腾退住房的情形。

入住职工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可以向区住房建设局申请延期腾退住房，腾退期限最长不得超过自有住房交付使用之日起四个月，腾退期间的租金按照原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计收。

第三十条个人承租光明区政府组织配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期间，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无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以上未在保障性租赁住房内居住的；

（二）无正当理由连续两个月或者累计六个月以上未缴纳租金的；

（三）擅自转租、互换、出借保障性租赁住房的；

（四）将保障性租赁住房用于经营性用途的；

（五）擅自改变保障性租赁住房使用功能的；

(六)擅自改建、扩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

(七)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保障性租赁住房严重毁损的；

(八)其他违法情形。

承租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产权单位或运营管理单位可以依法依规收回住房，并按照市场参考租金计收逾期退回住房期间的房屋占有使用费。

第三十一条 企事业单位承租光明区政府组织配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期间，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以隐瞒、虚报、提供虚假材料等方式，或者采用贿赂等不正当手段为本单位职工获取保障性租赁住房的；

(二)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并更新承租房源入住职工的住房、婚姻、家庭人口、劳动合同关系等情况至信息平台的；

(三)无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以上空置保障性租赁住房的；

(四)无正当理由连续两个月或者累计六个月以上未缴纳租金的；

(五)安排非本单位职工或者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本单位职工入住保障性租赁住房，或者实际入住职工与备案职工不一致的；

(六)安排职工入住不符合其家庭人口数、学历、职称技能等对应配租面积标准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但因房屋建设等特殊原因超过面积标准且超出部分按照市场参考租金计收的除外；

(七)以高于配租通告确定的租金出租的；

- (八) 不配合相关部门上门核查、调查相关入住情况的;
- (九) 违规转租、互换、出借承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或未及时查处本单位职工违规转租、互换、出借保障性租赁住房行为的;
- (十) 未及时处理本单位职工因入住的保障性租赁住房产生的纠纷，并未及时报告区住房建设局的;
- (十一) 擅自改建、扩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
- (十二) 擅自改变保障性租赁住房用途或用于商事登记的;
- (十三) 利用保障性租赁住房从事非法活动的;
- (十四) 违反租赁房屋所在物业区域的管理规约、不履行房屋安全管理和日常管理义务的;
- (十五)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租赁的保障性租赁住房严重毁损的;
- (十六) 其他违法或者违约情形。

第三十二条光明区政府组织配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单位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 以高于配租方案确定的租金价格出租的;
- (二) 向不符合条件的个人、企事业单位出租的;
- (三) 擅自改变保障性租赁住房用途的;
- (四) 将保障性租赁住房上市销售或者变相销售的;
- (五) 其他违法情形。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产权单位或者运营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开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运营工作的，由区住房建设局根据《深圳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等对其进行查处。

第三十四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过程中违反相关规定，或者承租人、入住人未按相关规定使用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由区住房建设局根据《深圳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等对其进行查处。

第三十五条 区住房建设局或者其他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相关规定不履行职责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施行之日起，相关事项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 本细则施行之日前，已经签订租赁合同的光明区人才住房，在原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内，按照《深圳市光明区人才住房配租管理办法》（深光府规〔2020〕6号）有关规定管理。原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后，按照本细则相关规定管理。

(二) 本细则施行之日前，已经签订租赁合同的光明区产业配套宿舍，在原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内，按照《深圳市光明区产

业配套宿舍定向配租管理办法》（深光住建字〔2020〕17号）有关规定管理。原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后，可以选择按照原政策或者本细则相关规定执行。选择按照原政策执行的，续租时申请条件、配租面积标准按照原政策规定确定；选择按照本细则相关规定执行的，续租时不再适用原政策。

第三十七条 区住房建设局可以根据房源情况，安排一定数量的房源面向光明科学城重点企事业单位、新引进企事业单位以及先进模范人物等群体配租。

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光明区建设需要、未来产业培育及发展方向、行业产业发展规划等选定本行业重点企事业单位后报区住房建设局汇总，并由区住房建设局报区政府审定。

新引进企事业单位是指与区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投资协议、产业发展监管协议等，符合光明区产业发展导向的企事业单位。

先进模范人物是指在光明区就业的“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光明科学城工匠等群体。

第三十八条持有“才享光明”人才码的高层次人才申请光明区政府组织配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相关规则另行制定。

第三十九条本细则所称的“以上”“以内”“满”“不超过”，包括本数；所称的“未满”“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四十条 本细则由区住房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

年。

#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光明区城镇 燃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光明区城镇燃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住房和建设局反映。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

2025年1月20日

# 光明区城镇燃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镇燃气管理，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促进光明区燃气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燃气管理条例》等各级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光明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光明区内城镇燃气经营和服务、燃气使用、燃气管道安全保护、燃气安全宣传教育以及其他活动。

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生产和进口，燃气的槽车运输和港口装卸，城市门站以外的天然气管道输送，近海天然气终端，作为工业生产原料的燃气使用，沼气、秸秆气的生产和使用，不涉及为终端用户供气的燃气贸易行为，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应当遵循统筹规划、保障安全、确保供应、规范服务、低碳环保、智能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区住建部门（下称“燃气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的燃气行业管理、安全管理和管道及设施保护管理等工作。区市监、应急、商务、公安、消防、交通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各自行业、领域燃气使用的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街道办事处对燃气安全履行属地管理责任。

## 第二章 燃气经营和服务

第五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实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健全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
- (二) 制定燃气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每季度至少组织一场应急救援演练。
- (三) 保障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设立燃气设施的运行、维护和抢修部门，配备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必要应急抢险器材。
- (四) 定期对燃气设施进行巡查、检测、维修、更新，发现安全隐患的，及时进行处置。
- (五) 实行实名制销售，建立健全用户服务信息系统，完善用户服务档案。
- (六) 建立并落实燃气用户服务制度，与非居民燃气用户签订供气用气合同。
- (七) 建立健全燃气用户档案，按照规定做好入户安全检查工作，对瓶装燃气用户“逢送必检”，管道燃气用户不低于一年一检。
- (八) 燃气经营企业入户安检发现隐患，不能现场整改的，应向用户发放安全隐患书面告知书，限期整改。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用户拒不整改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采取停止供气或者限制供气等安全保护措施，同时报告所属街道办事处和燃气行业主管部门。

(九)燃气经营企业受理用户开通燃气申请时，应对其用气环境进行安全检查，并将检查情况载入检查档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供气：1、燃气储存及用气场所、燃气管道及设施、燃气具等不符合安全条件；2、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燃气经营企业在入户安检时，发现用户存在本办法第十四条情形且拒不整改的，应当停止供气。

(十)在业务受理场所公布业务流程、服务项目、服务承诺、收费标准、服务受理和投诉电话、应急处置等内容；向社会公布服务受理和投诉、应急处置电话。

第六条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除遵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

(二)因气源紧张、施工、检修等原因确需限制燃气用气量或中断供气的，应提前48小时告知燃气用户，并将有关情况向燃气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三)建立城镇燃气管道巡检制度，落实“一天两巡”要求，发现可能危及燃气管道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并第一时间报告燃气行业主管部门。

(四)对影响燃气管道安全的建设工程施工，提出安全保护方案，并全程现场监督和指导安全保护协议的落实。

(五)健全检举奖励机制，可以对在燃气管道安全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六)建立燃气管道专业信息管理系统，并将相关信号接入政府指定的预警指挥信息平台；

(七)定期开展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安全检测和安全评估，必要时应进行合于使用评价；

(八)实施老旧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改造更新。

第七条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除遵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安全风险评估机制，每3年对储配站、供应站的安全状况进行1次专业评估，出具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二)建立自有气瓶信息管理系统，系统中登记的气瓶信息与充装或者销售的气瓶上设置的条码、二维码等信息标志一致。

(三)未经允许，不得存放与本企业气瓶信息管理系统中已登记的气瓶信息不相符的气瓶。

(四)不得超量存储气瓶(重瓶)。

(五)不得擅自为技术档案不在本单位、未与本单位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的气瓶充装燃气或销售非本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非本单位的瓶装燃气。

(六)不得利用机动车辆或其他运输工具作为储存场所定点或流动销售瓶装燃气，但直接为预约用户提供送气服务的除外。

(七)完善配送服务网络，加强送气服务人员、车辆的管理，

送气车辆应当设有明显标识并符合交通运输管理的相关规定。

(八) 禁止向已点火天然气用户配送瓶装燃气。

第八条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提供送气服务时，送气服务人员应当统一穿着本企业识别服装，随身携带配送单，配送单上注明送气对象、送气地址、送气数量等事项。

### 第三章 燃气使用

第九条 用户有权向燃气经营企业查询与燃气相关的服务、收费等信息，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及时处理和答复。

对处理结果有异议或者燃气经营企业不予处理的，用户可以向燃气行业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投诉。燃气行业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用户投诉事项，并在接到投诉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处理情况告知投诉人。

第十条 新建住宅及其他需要使用燃料的建设项目，所配套燃气管道及设施或者相关设备应当安装自闭阀等自动切断装置。鼓励既有建筑管道燃气用户安装自闭阀等自动切断装置。应当在燃气使用终端安装智能燃气计量表等智能化设施。鼓励既有建筑的燃气计量表更换为智能燃气计量表。

第十一条 餐饮等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鼓励使用智能可燃气体报警装置。鼓励居民用户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第十二条 燃气用户应当按照安全用气要求，使用带熄火保护

装置的燃气器具和符合标准的专用燃具连接软管。

第十三条管道燃气用户因生产、生活等需要安装、改装、拆除固定的燃气设施的，应当提前告知管道燃气经营者，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负责实施。

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购买燃气；
- (二) 盗用燃气、损坏燃气设施。
- (三) 进行危害燃气管道及设施安全的装修、装饰活动。
- (四) 擅自安装、拆除、改装燃气管道及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
- (五) 擅自倾倒燃气钢瓶残液或用钢瓶相互倒灌燃气。
- (六)擅自拆卸钢瓶角阀等附件或改换钢瓶检验标志和漆色。
- (七)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 (八)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 (九)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和国家标准的燃气具。
- (十)在高层建筑、地下室、半地下室等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使用瓶装燃气。
- (十一)擅自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 (十二)将燃气气瓶存放在封闭的柜体中。
- (十三)在同一室内同时使用含燃气在内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燃料。
- (十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五条非居民用户使用燃气除遵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外，还应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责任：

(一)建立健全安全用气责任制度，制定安全用气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方案。

(二)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原则上每半年至少开展1场安全用气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

(三)指定专人负责燃气设施的日常安全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或报送供气企业，消除事故隐患。

(四)配合供气企业安全检查，相关负责人在书面检查结果上签字确认，并积极采取措施落实安全隐患整改。

第十六条城市商业综合体、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燃气安全管理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产权单位及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可燃气体报警监控预警机制，指定专人负责燃气管道及设施、用气安全管理工作，常态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并每半年开展一次应急演练；

(二)燃气经营企业应指定专人负责燃气管道及设施巡查、安全检查、安全隐患排查及跟踪整改等工作。

第十七条房屋出租人应当履行下列燃气安全责任：

(一)确保出租房屋配套的燃气管道及设施、燃气器具处于适租状态；

(二)将燃气行业主管部门或者燃气经营企业制定的用户安全用气指引和安全用气手册内容告知承租人;

(三)发现承租人有违反燃气安全规定行为的,督促承租人整改,并及时报告所在辖区街道办事处。

承租人应当承担燃气使用安全责任,房屋租赁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承租人入住和搬离房屋时,房屋租赁双方应对配套燃气管道及设施、设备安全情况进行确认。

#### 第四章 燃气管道安全保护

第十八条 建设工程在燃气管道安全保护或控制范围施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开工前,向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查明作业区域地下燃气设施相关情况,并根据查询情况人工探挖,探明燃气管线具体走向。

(二)与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签订安全保护协议。

(三)制定燃气管道安全保护方案,报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审定;

(四)监理单位设置施工现场管线保护工程师,做好交底、现场监护工作,实施旁站监理。

(五)组织住建、街道、项目监管部门对燃气管道安全进行再确认,签订《动土作业确认表》。

(六)提前3天向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报备开工时间、施工范

围，组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进行现场技术交底，向各钻探班组或机械操作人员、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如人员发生变化，必须再次交底。

#### （七）制定燃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燃气管道及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实施下列危害燃气管道及设施安全的行为：

- （一）进行钻探、机械挖掘、爆破、取土等作业。
- （二）修筑建筑物、构筑物。
- （三）堆放重物、易燃易爆物品。
- （四）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 （五）种植深根植物。
- （六）在穿越河流的管道上方或者下方进行抛锚、拖锚、挖泥、采沙等作业。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二十条轨道交通、高压输电项目等可能产生杂散电流，对地下燃气管道及设施造成腐蚀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燃气管道及设施保护相关标准和规范，在设计阶段进行分析和评价，在施工和使用阶段做好设计效果验证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第二十一条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管道及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识，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

除或移动燃气管道及设施安全警示标识。

第二十二条由施工造成燃气设施损坏的，施工单位应协助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抢修；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进行赔偿。

## 第五章 安全管理职责

第二十三条区住建部门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一)实施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分支机构经营备案，对其安全状况定期开展监督检查，每季度一轮全覆盖，并建立监督检查台账。

(二)压实燃气经营企业供气安全主体责任，定期开展入户安检工作落实情况督导检查。

(三)督促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落实燃气管道安全保护工作，定期对涉燃气管道第三方工地“6个100%”（即100%签署地下管线保护协议、100%查明地下管线分布情况、100%制定地下管线保护方案、100%配备管线工程师、100%实施《动土令》制度、100%做好作业技术交底）等燃气管道安全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建立监督检查台账。

(四)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综合演练，每季度开展一次专项演练。

(五)组织或参与燃气安全事故调查。

第二十四条区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对从事液化石油气运输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和车辆的监管，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路面执法检查行动，对运输车辆和驾驶、装卸管理、押运人员等资质进行核查，查处未经许可非法从事燃气运输运营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区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 加强瓶装燃气质量及燃气气瓶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根据上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方案，配合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二) 根据上级方案开展燃气具流通领域专项检查，加强对流通领域相关产品的检查，督促销售燃气灶具的企业、个体工商户落实产品质量主体责任。

(三) 对燃气气瓶充装单位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全阀等特种设备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项检查，督促、指导燃气气瓶充装单位加强特种设备的检测、管养、维护。

第二十六条各街道办事处按属地管理原则，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 协助燃气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市场管理，对辖区内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分支机构每月开展一轮安全检查，建立监督检查台账。

(二) 对未经批准或备案擅自从事瓶装燃气经营活动和利用机动车辆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作为储存场所定点或流动销售瓶装燃气行为进行查处；对违反《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燃气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可以依法查封或扣押用于违法经营的燃气气瓶

及气体、运输工具及设施和相关设备，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 对辖区动土施工作业行为实行常态化检查，核查燃气管道安全控制范围内第三方工地《动土作业确认表》签订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报送燃气行业主管部门。

(四) 对辖区内燃气用户(含居民、非居民用户)安全用气状况开展日常巡查。其中，居民用户每月检查不少于10户，非居民用户(餐饮企业、建筑工地食堂、工厂食堂等)每半年一轮全覆盖，建立监督检查台账。

(五) 负责餐饮等非居民用户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行为的执法工作。

第二十七条区商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餐饮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关键岗位安全责任，对餐饮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从业人员燃气安全、消防安全、应急处置技能培训等情况加强督促指导，督促餐饮企业加强安全管理，落实使用无熄火保护装置灶具、可调节减压阀等隐患整改和正确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报警器等安全防范措施。

第二十八条区消防救援部门将燃气安全纳入基层消防治理体系，定期开展燃气经营企业及其分支机构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燃气场站消防条件督导检查；定期对餐饮企业消防安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依法加强餐饮企业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管执法。

第二十九条区教育、应急、卫健、市监、文体、民政、交通、

水务、城管、机关事务中心、工务署等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的原则，加强本行业、本领域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燃气管道安全保护和燃气使用安全管理，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三十条区住建、商务等城镇燃气管理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应保障安全投入，配齐专业技术队伍，强化专业力量，加强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街道办应组织各物业服务企业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燃气管道纳入设施设备日常巡查范围，建立巡查台账，并与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建立畅通的燃气管道保护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工作机制。

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现未签订燃气管道保护协议、动土作业确认表等可能危及燃气管道安全的施工活动时，应及时报告属地街道和管道燃气经营企业。

## 第六章 安全宣传教育

第三十二条 区住建、商务、消防、卫健、教育、街道办等部门以及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常态化燃气安全宣传培训机制，制定本辖区、本企业年度宣传培训工作方案，做到安全宣传培训有计划、有投入、有督促、有落实。

第三十三条 区住建部门应当对商务、消防、卫健、教育等部门以及街道办、燃气经营企业开展燃气日常巡查、行政执法、

管道保护、经营管理、应急处置进行培训指导，原则上每年至少分别组织一场系统培训，提升燃气安全管理水平。

区商务、消防、卫健、教育、街道办等部门应当加强本行业、本领域、本辖区燃气使用和管道保护安全宣传教育。

第三十四条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指定专人接受主管部门燃气安全知识培训并开展宣传普及活动。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完善安全管理培训教育体系，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抢修、巡检、送气等从业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上岗，原则上每季度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全员安全教育和专业培训考核。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加强燃气用户用气安全宣传教育，做到逢供气、送气、安检必宣传，广泛普及安全用气常识。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任何单位或个人违反燃气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的，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查处。

第三十六条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燃气管道及设施，是指燃气储配站、门站、气化站、混气站、加气站、灌装站、供应站、调压站、阀室、燃气管道等的总称，包括市政燃气管道及设施、用户共用燃气管道及设施、用户自用燃气管道及设施等。

燃气具，是指以燃气作为燃料的燃烧器具，包括居民家庭和商业用户所使用的燃气灶、热水器、沸水器、采暖器、空调器等器具。

第三十七条本办法由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负责解释，自 2025 年 2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